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事项的进展公告（三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 况

2018年10月12日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“（破）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珠海中富股票146,473,200股”项目公开竞价，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青公司”）通过竞买号I9107以最高应价胜出。

根据标的物《竞买须知》、《竞买公告》等要求，买受人国青公司须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尾款，并于付清尾款后凭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，由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确认并签署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后办理交接手续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《关于第二次委托拍卖上市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通报函》（〔2018〕捷管函字第20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本次拍卖《竞买公告》及《竞买须知》规定，拍卖成交后，买受人须在2018年10月19日前将拍卖成交尾款（拍卖成交价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）一次性缴入委托方（管理人）账户。付清全部款项后，买受人应在2018年10月26日下午15时到深圳市企业破产学会签署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。

经管理人向开户银行查询，国青公司未在2018年10月19日前将拍卖成交尾款付至管理人账户，导致2018年10月26日未能签订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。2018年10月30日，管理人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通知管理人：捷安德管理人账户于2018年10月30日上午收到国青公司支付的款项434,301,300.00元（股票拍卖尾款金额）。后续，关于本次拍卖能否成交及能否与买受人国青公司签订

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，管理人将向相关利害关系方征求意见后再予以确定。

公司将继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5日